

# 关于做好 2019-2020 学年高等学校 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

教务〔2020〕154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-2020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(桂教办〔2020〕284号)要求，为做好 2019-2020 学年我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报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报送内容

按照要求报送基表一至基表七（见附件 1）的各项数据。

## 二、填写要求

（一）本次数据统计时段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本次报送的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共 7 个基表，其中基表三、基表四、基表五、基表六等 4 个基表需要各教学单位（10 个学院和实践教学部）以实践教学中心为单位填报；基表七由教务处填报；基表一和基表二 2 个基表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填报。请相关单位组织人员开展本次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，统计工作开始前，相关人员需仔细研读报表填报说明（见附件 2），并严格按照说明填写。

（三）其中基表四《教学实验项目表》已经依据 2019-2020

学年的教学安排导出初步数据，请相关单位在模板上核对填报，也可参考去年统计上报数据。

（四）所有报表的代码信息可到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网上查询（网址：<http://202.4.130.200:81/>），信息统计代码集（网址：<http://202.4.130.200:81/zbdm.htm>）。

### 三、报送方式和时间

为保证此次数据统计工作顺利完成，请各学院务必于9月11日前将基表三至基表六电子版报送至教务处刘红星老师，纸质版经统计人、实践教学中心主任和分管教学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飞天楼502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773-2253026。

- 附件：1.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基表  
2.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填报说明  
3. 2018-2019年高校实验室数据

